

加快驻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深化市校融合 发展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加快驻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部分，草稿）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打造“科创济南”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驻济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简称“高校院所”）创新资源优势和创新引擎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入推进市校融合发展，现将《加快驻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深化市校融合发展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21〕15号）涉及政策点和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高校院所科技创新基地认定补助

（一）申报对象

2020年（含）以后，高校院所新批准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及有关省级科技创新基地。

（二）办理流程

1.申报。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研究确定拟支

持名单。

3.公示。市科技局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审定。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科技创新基地名单研究审定。

5.公布。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三）所需材料

1.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基地正式认定文件。

2.高校院所推荐公函。

（四）扶持政策

对新批准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可获得最高500万元资金补助；对新批准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可获得最高200万元资金补助。

（五）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六）资金用途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高校院所对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开展后续建设和科研工作。

（七）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联系电话：66608803。

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联系电话：66608810；

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技处，联系电话：66608811

二、高校大学科技园认定补助

（一）申报对象

2020年（含）以后，驻济高校新获批（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

（二）办理流程

1.申报。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驻济高校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研究确定拟支持名单。

3.公示。市科技局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审定。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科技创新基地名单研究审定。

5.公布。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三）所需材料

1.国家级大学科技园正式获批（认定）文件。

2.驻济高校推荐公函。

（四）扶持政策

对新获批（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可获得最高300万元资金补助。

（五）申报时间

每年下半年申报一次，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六）资金用途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驻济高校对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开展后续

建设和科研工作。

(七)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联系电话：66608807。

三、高校院所共享仪器设备补助

(一) 申报对象

在“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平台”共享大型仪器设备，用于服务企业的高校院所。

(二) 办理流程

1.申报。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名单。

3.评估。市科技局拟定评估方案，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估，提出建议支持名单。

4.拟定。市科技局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5.公示。市科技局对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审定。报市人才办，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名单研究审定。

7.公布。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三) 所需材料

1.高校院所推荐公函；

2.检验检测服务发票复印件；

3.在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订单截图。

（四）扶持政策

给予已认定的检验检测订单服务费总额 40%的仪器设备运行经费补贴，最高 100 万元。（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包含在内。）

（五）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六）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共享仪器设备运行经费补贴。

（七）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联系电话：66603105。

四、高校院所实验平台建设补助

（一）申报对象

高校院所建设的实验平台。

（二）申报条件

- 1.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建设；
- 2.集中使用管理大型仪器设备（30 万元以上）和中试设备，并已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 3.实验平台建成或签订协议 1 年以上，合作期限 5 年以上(含 5 年)。

（三）办理流程

- 1.申报。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名单。

3.评估。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评估，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4.公示。市科技局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审定。报市人才办，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名单研究审定。

6.公布。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四）所需材料

1.设备清单、新购置设备发票复印件、原有设备发票复印件、设备购置评估报告。

2.高校院所自建、共建实验平台的相关证明材料。

3.实验平台集中使用管理大型仪器设备（30万元以上）和中试设备所使用物理空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4.实验平台建设工作报告，以及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相关证明材料。

5.高校院所、省级以上园区联合推荐公函。

（五）扶持政策

1.初次申报

①集中使用管理大型仪器设备（30万元以上），可获得不超过新购置设备原价值40%、现有设备净值40%的一次性补贴，每所高校院所获得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

②中试设备可获得不超过新购置设备原价值30%、现有设

备净值 30%的一次性补贴，每所高校院所获得补贴不超过 1000 万元。

2.再次申报

对已获得支持的实验平台，新增的集中使用管理大型仪器设备（30 万元以上）和中试设备，高校院所可继续申报。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上一年度实验平台运行绩效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补贴。

（六）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七）资金用途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平台建设经费、仪器设备维护运行经费补贴。

（八）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成果及产业化处，联系电话：66608806。

五、高校院所产业创新载体建设补助

（一）申报对象

2020 年（含）以来，建设时间不超过两年，符合我市十大千亿产业发展方向，由驻济高校院所新独立组建或与我市各区（园区）和企业联合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

（二）申报条件

1.以我市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分工明确，具备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技术研发能力，拥有建设资金、服务

保障能力。

2.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具有一定承载项目产业化落地或企业孵化能力，并对载体内落地的项目或孵化企业有一定扶持措施。

3.具备平台运营所需的各类专业技术、管理服务等人才团队，具备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的硬件条件。高校院所应已有明确的运行保障措施，并已安排专人或团队负责载体运营和成果转化。

4.采取合作共建方式的，高校院所应作为牵头单位或主要参与方。共建各方应已签署合作协议，并有实质性投入。协议应有明确具体的合作目标、任务、方式、预期产出、收益分配及知识产权归属约定等内容，并初步取得阶段性合作成果，有进一步合作的前景和规划。

（三）办理流程

1.申报。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名单。

3.评审。市科技局拟定评审方案，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建议支持名单。

4.拟定。市科技局根据评审情况，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5.公示。市科技局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审定。报市人才办，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名单研究审定。

7.公布。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四）所需材料

1.项目申报书。

2.符合申报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3.推荐公函。高校独立组建的平台载体，由所在高校出具推荐公函；合作组建的平台载体，由平台载体所在区县科技部门出具推荐公函。

（五）扶持政策

对入选的各类产业创新载体分 A、B、C 三类给予经费资助。

其中 A 类 100 万元，B 类 70 万元，C 类 40 万元。

（六）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七）资金用途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高校院所平台载体后续开展自主研发、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费用支出。

（八）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联系电话：66608812。

六、高校院所创新团队、科研带头人工作室项目研发补助

（一）支持范围

1.校（院）地合作引进与地方产业需求紧密结合的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团队。

2.高校院所在国际领先的优 a 势学科和技术领域新组建的

创新团队。

3.高校院所设立的科研带头人工作室。

（二）申报条件

2020年（含）以来，组建时间不超过两年的创新团队和科研带头人工作室，研发方向和所属技术领域符合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研究成果未来有望在济南市落地转化。

1.创新团队

以领军人物为核心，由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组成，具有稳定研究方向和持续创新能力的人才群体，并满足下列条件：

（1）创新团队领军人物一般应为在研发一线工作的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或者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创新性思维和较高的学术技术造诣，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创新团队中发挥核心凝聚作用。

（2）引进的创新团队领军人物为2020年（含）以后由济南地域以外单位引进，其中柔性引进的领军人物聘任期内每年在济南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高校创新团队领军人物至少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研究院所创新团队领军人物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高校院所创新团队领军人物（不含外籍领军人物）近3年来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1项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

(3) 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不少于 5 人。各核心成员应有相对独立的研究方向并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需有多人近 3 年来曾共同参与至少一项政府课题研究。

(4) 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属于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领域，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或能够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高校创新团队研究方向所在学科拥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5) 新组建和引进的创新团队研发项目执行期最多为 3 年。申报项目获批后，项目课题组在项目执行期内，要与济南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开展实质性合作。

2. 科研带头人工作室

须由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组成，以科研带头人为核心，科研骨干为基础，具有稳定研究方向和持续创新能力的人才群体。科研带头人工作室科研骨干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数量不少于 50%，项目执行期为 2-3 年。申报项目获批后，项目课题组在项目执行期内，要与济南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开展实质性合作。

(1) 科研带头人工作室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创新性思维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工作室中发挥核心凝聚作用。

B.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高校科研带头人至少具有硕

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已完整培养过至少 2 届硕士研究生。

C.至少承担过 1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同时近 5 年以首位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本学科的 SCI 或 SSCI 期刊论文至少 3 篇；或作为首位发明人的有效发明专利至少 3 项。

D.科研带头人工作室项目负责人应为高校院所的全职人员。近 3 年来与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及经济和社会中介组织、市属事业单位，开展横向研究课题至少 2 项。

（2）科研带头人工作室骨干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B.近 3 年至少参与过 1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且多人与科研带头人工作室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来曾共同参与至少一项政府课题。

C.近 5 年以首位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SCI 或 SSCI 或 EI 或 CPCI-S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最新版）至少 1 篇；或拥有发明专利至少 1 项（前三位）；或首位作者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至少 1 项。

（三）办理流程

1.申报。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名单。

3.评审。市科技局拟定评审方案，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

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建议支持名单。

4.拟定。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考察情况，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5.公示。市科技局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审定。报市人才办，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名单研究审定。

7.公布。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四）所需材料

1.项目申报书。

2.包括但不限于校地合作引进高端人才及团队协议等符合申报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3.高校院所推荐公函。

（五）扶持政策

1.对入选的引进创新团队的项目，每个可获得最高200万元的经费支持。

2.对入选自主培养创新团队的项目，每个可获得每年最高50万元经费，连续支持三年。

3.对入选科研带头人工作室的项目，每个可获得最高50万元的经费支持。

（六）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七）资金管理

1.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分别根据职责分工负责项目的审核和监管，市财政局负责资助经费的安排和拨付。

2.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创新团队和科研带头人工作室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费用支出。

3.拨付方式

(1)自主培养创新团队的项目资助经费采取按年度分期拨付的方式,每年50万元。立项当年拨付50万元,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后,再拨付当年度资助经费,项目执行期满组织验收。绩效评估不合格的项目,不再拨付剩余经费。

(2)引进创新团队的项目资助经费采取按年度分期拨付的方式。立项当年拨付总经费的60%,第二年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评估合格的拨付剩余经费,绩效评估不合格的,不再拨付剩余经费。第三年组织验收。

(3)科研带头人工作室的项目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性拨付的方式,执行期满组织验收。

4.管理监督

相关高校院所要加强经费管理和核算,对扶持资金进行专项核算,确保财政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扶持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法律责任。

(八)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联系电话:66608812。

七、高校院所引进高端人才项目研发补助

(一) 支持范围

高校院所引进的高端科技人才，符合济南市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领域，并在济南有产业化落地的科研项目。

（二）申报条件

2020年（含）以后，高校院所引进的高端人才（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机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最高学术机构、传统友好国家最高学术机构院士，其他高端人才），且已与高校院所签订了聘任合同，其中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每年在济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研发的项目已与济南市企业签署协议开始落地转化，提供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合同等证明，未来2-3年内可形成产业化生产，有可供考核量化的具体产业化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有较好市场前景。

（三）办理流程

1.申报。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名单。

3.评审。市科技局拟定评审方案，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建议支持名单。

4.拟定。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考察情况，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5.公示。市科技局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审定。报市人才办，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名单研究审定。

7.公布。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四）所需材料

- 1.项目申报书。
- 2.符合申报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 3.高校院所推荐公函。

（五）扶持政策

对在济产业化落地的科研项目分 A、B、C 三类可获得经费资助，其中 A 类 300 万元，B 类 200 万元，C 类 100 万元。

（六）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七）资金管理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分别根据职责分工负责项目的审核和监管，市财政局负责资助经费的安排和拨付。

1.资金用途。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高校院所对相关项目开展技术研发、产业化或中试、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费用支出。

2.拨付方式。对入选的引进高端人才项目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性拨付的方式。

3.管理监督。相关高校院所要加强经费管理和核算,对扶持资金进行专项核算,确保财政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扶持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法律责任。

（八）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联系电话：66608812。

八、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创业计划

（一）申报对象

1.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和高校学生到各类科技园区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

2.截至申报时，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36个月；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或全日制在校学生投资参股的股权比例不低于20%；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创办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10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省、市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二）办理流程

1.申报。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名单。

3.评审。市科技局拟定评审方案，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建议支持名单。

4.拟定。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考察情况，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5.公示。市科技局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审定。报市人才办，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名单研究审定。

7.公布。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表（按照样表格式在线填写）。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上两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月度财务报表）；财务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附件。能证明企业资质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附件材料。

（四）扶持政策

经评审可获得最高 3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与济南市企业签订聘用协议，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泉城系列重点人才工程，经评审入选后，可享受相应人才待遇。

（五）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六）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补贴企业开展项目研发活动和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的支出。

（七）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联系电话：66608812。